

✓ 27/10

## 广州中医药大学文件批阅表

来文单位	广东省中医药局 2016年10月18日	粤中医办函 [2016]185号	收文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页号 存档
------	------------------------	---------------------	---------------------	-------

文件标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名中医师承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	--------------------------

**【拟办意见】**

呈省院批核，刘如新批阅。  
阅后，请李心、培文阅办。

**【领导批示】**

李 2016.10.20

同意拟办意见，培文如承项目处  
李 培文

**【承办意见】**

27/10

传阅签名	学校领导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部门领导					

请于2016年 月 日前办结

李 27/10      培文 27/10  
叶 培文 27/10

# 广东省中医药局

---

粤中医办函〔2016〕185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名中医师承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纲要（2014-2018年）的通知》（粤府办〔2014〕14号）中关于“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的精神，我局设立了两批省名中医师承项目，为进一步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省名中医师承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的重要性

省名中医师承专项资金是省财政用于继承整理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专长、培养中医药继承创新型人才、打造一批高素质的中医药人才队伍而设立的专项资金。各级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对省名中医师承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的重要性，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二、完善、落实省名中医师承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省财政给每个名中医师承项目资助6万元，其中每位指导老

---

师 2 万元，每位学术继承人 2 万元。主要用于继承教学、带教津贴和单位继承工作管理等。各单位要将指导老师带教津贴足额发放给指导老师。继承教学费用，主要用于学术继承人的培训费、参加学术交流、发表论文、购买学习资料、参加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结业考核等。对继承教学费用中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实施内容，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采购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使用和管理。

### 三、加强对省名中医师承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项目监督机制，设立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定期汇总分析，跟踪、监控专项资金全过程使用。项目单位要按照预算法和国库支付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补助资金在 2 年内执行完毕。各级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在我局组织的项目年度考核、中期考核、结业考核等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在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含年度考核及经费支出情况等）上报我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联系人：科教处 杨玉梅，电话：020-83709275）